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20〕225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20年12月14日

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 实施办法

为促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第八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及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，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、研究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并为教师职称晋升提供依据。

二、测评原则

（一）客观性原则

测评依据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课程教案评价、专家评价结果进行，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对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指导性原则

测评以发展性评价为指导原则，借助评价结果，激励和督促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

测评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校教师工作特点，对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判断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测评对象

我校申报“高等学校教师系列”专业技术资格晋升的专任教师。其中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，由学校组织测评；申报讲师职称的，由学校授权申报者所在的学院（部）组织测评。

（二）测评内容

主要对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水平进行测评。测评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课程教案评价和专家评价四个部分组成，每项成绩按百分制计分。

1. 学生评价。学校根据每学年学生评教结果，提取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最近两学年学生评教数据，取两学年各学期、各门课程的平均值。如果某一学期无课，则前推一学期。

2. 同行评价。指教师申请教学测评的最近两学年内，学校安排校内相关学科的教学视导员和同行进行不低于3次的随堂听课评价，取其平均值。

3. 课程教案评价。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提交1门主讲课程(不少于2学分)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所有教案、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(三者至少包括其中一项)，提交的教案、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中需含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、教学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设计、作业布置、参考书目等内容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检查，并给出评价成绩，取其平均值。

4. 专家评价。由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团队对教师进行集中课堂教学评价，教师课堂教学时间为 15 分钟，由教师自行提交 10 个 15 分钟的教学节段课件，现场随机抽取任一节段进行课堂教学，专家组对其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取其平均值。

（三）测评成绩

1. 教学测评成绩由“学生评价”、“同行评价”、“课程教案评价”和“专家评价”四项指标组成，四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20%、30%、10%、40%，最终以量化百分制的形式给出综合评价分数，分数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申请教学测评的教师须具备当年四项指标成绩，方可获得教学测评结果。

2. 教学测评结果根据综合评价分数分为四个等级，即优秀（90.00-100.00）、良好（80.00-89.99）、合格（60.00-79.99）、不合格（<60）。

3. 上述四项指标中有一项成绩不及格，总成绩则评定为不及格。获评优秀等级者，四项单项指标需均为 80 分以上。

4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不参加教学测评工作中的专家评价，仍需参加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课程教案检查：

（1）五年内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。

（2）五年内曾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新秀、教学能手等各类教学荣誉称号者。

其中，以上获奖及称号只能在一个职称评审阶段内使用。在专家评价中，上述竞赛类：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，赋值

100分；二等奖获得者，赋值95分，三等奖获得者，赋值90分；区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，赋值90分；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得者，赋值85分。上述各类教学荣誉称号：区级及以上获得者，赋值100分；校级获得者，赋值90分。以上如有重复，以最高值为准。如对当前成绩不满意，可申请参加专家评价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

学校成立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小组，具体人员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校本科教学视导组及相关专家组成，负责协调、指导和参与评价工作。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教师的具体测评工作，人事处与各学院（部）协助完成。具体测评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申报。每年职称评审结束后启动下一年的测评工作，具体安排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当年情况具体通知。各学院（部）对拟申请参加副教授及以上教学测评的教师信息进行汇总上报。

2. 学校组织。学校组织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课程教案评价及专家评价工作。其中学生评价数据从历年学校各学期学生评教系统数据中提取，其它工作学校统一安排进行。同行评价中，申请人在当学期无课，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3. 审议结果。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、核对和汇总后，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4. 公示结果。学校对通过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结果进行公示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申请讲师职称的教师教学测评工作由各学院(部)进行, 测评程序和标准参照学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测评的程序和标准执行, 学院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给出讲师类教学测评的建议结果,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结果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如发生教学事故, 学校将参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。

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个人, 学校两年内不受理其教学测评申请; 对于已获得教学测评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, 取消其测评结果, 且两年内不得申请。

(二) 近两年内, 因正当原因无学生评价成绩, 测评成绩依据其他三项进行计算, 再按照百分制折算后评定等级。

(三) 测评结果有效期为 5 年。如果对当前测评结果不满意, 可申请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测评工作, 五年内最多可以参加三次教学测评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 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见师政教学〔2020〕15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印发
